

同意
 1.21

庆城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 权属统一登记测绘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CZC2025-0001

QCZC2025-0001-1

采购人：庆城县委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函 | 3 |
| 第二章 | 招标公告 | 4 |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8 |
| (一)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 (二) |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12 |
| (二) |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4 |
| (三)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8 |
| (四)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19 |
| (五) |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22 |
| (六) |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 32 |
| (七) | 其他事项 | 35 |
| 第四章 | 服务内容 | 37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1 |
| 第六章 | 投标响应性文件格式 | 46 |
| (一) | 投标函 | 48 |
| (二) | 开标一览表 | 49 |
| (三)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0 |
| (四)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2 |
| (五) | 商务文件 | 53 |
| (六) | 技术文件 | 54 |
| (七) | 其他资料 | 55 |
| | 资格文件 | 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庆城县委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对“庆城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测绘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文件编号：QCZC2025-0001

二、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三、项目预算：0万元

最高限价：0万元

四、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是否 PPP 项目：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七、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公告

QCZC2025-0001-1

庆城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测绘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庆城县委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市县一体化系统登陆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CZC2025-0001

项目名称: 庆城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测绘项目

预算金额: 0 万元

最高限价: 0 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 确定第三方专业测量机构对县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土地、房产进行测绘。预算金额: 1 元/平方米(其中: 县直土地: 0.20 元/平方米, 县直房屋 0.80 元/平方米)

第二包: 确定第三方专业测量机构对乡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土地、房产进行测绘。预算金额: 1.43 元/平方米(其中: 乡镇土地: 0.29 元/平方米, 乡镇房屋 1.14 元/平方米)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格证书(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投标单位登录页面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登陆系统填写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响应，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

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qy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城县委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庆阳市庆城县安化路 1 号

联系方式：0934-3226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化东路 10 号北辰大厦 A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0934-82799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春鹏

联系方式：0934-827990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QCZC2025-000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规 定 |
|----|--------------|--|
| 1 | 项目名称 和编号 | 项目名称：庆城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测绘项目 项目编号：QCZC2025-0001 |
| 2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庆城县委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张颜林 联系电话：0934-3226911 联系地址：庆阳市庆城县安化路1号 |
| 3 | 招标代理 机构信息 | 代理机构：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春鹏 联系电话：0934-8279909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安化东路10号北辰大厦A座1701室 |
| 4 | 资金来源 项目预算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0万元； |
| 5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格证书（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 |
| 6 | 投标语言 | 中文（专用名词等除外）。 |
| 7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投标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9 | 报价范围 及说明 | 1.报价范围：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测绘工作中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等全部费用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 2.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进行报价的单价金额。 3.单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测绘服务及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

| | | |
|----|----------------|---|
| 10 | 投标最高限价 | <p>第一包：1 元/平方米（其中：县直土地：0.20 元/平方米，县直房屋 0.80 元/平方米）；</p> <p>第二包：1.43 元/平方米（其中：乡镇土地：0.29 元/平方米，乡镇房屋 1.14 元/平方米）</p> <p>注：各包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和分项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时间、地点 | <p>1、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 1 份。</p> <p>2、递交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3、递交形式：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4、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请供应商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1. 开标时间：见公告。</p> <p>2. 开标地点：见公告。</p> |
| 12 | 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
| 13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p>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5%，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按废标处理。</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p> <p>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4〕185 号）。</p> |

| | | |
|---|-------------|--|
| 14 |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 | <p>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p> <p>2. 查询时间: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15 | 政采贷政策 |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p> |
| 16 | 分公司投标 | <p>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p>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p>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p> <p>(1)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标准规定,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核算计入响应成本,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
| 18 | 不得以参加政府采购情形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企业,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p>注: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以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2. 招标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递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

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招标公告

4.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3 采购内容

4.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5 评标办法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见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的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及规定的保护。

8.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8.1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标准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代理机构支付。

9. 投标费用

9.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采购进口产品

10.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强制采购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资格要求、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下的供应商中，择优选定中标供应商。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4 供应商未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2.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6 采购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4.2 报价范围：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投

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测绘工作中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等全部费用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

4.3 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进行报价的单价金额。

4.4 单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测绘服务及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5 供应商只允许在招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7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响应性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3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6.1.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5 投标响应性文件应由价格、商务、服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6.2 签章

6.2.1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如有遗漏,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6.2.3 投标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 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否则, 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2.4 所提供的合同、证书等与评标相关资料、证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有涂改或因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 则该资料、证件视为无效; 评分项所提供的资料、证件须提供其原件扫描件, 经证实证件有造假行为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企业责任。

6.2.5 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 还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投标人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的, 应主动衔接办理, 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系统使用方法, 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 (www.gscamce.com) 一操作指南中查看, 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采购公告。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在网上开评标系统自行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不能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接受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系统自动接收;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系统将自动拒绝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所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5%，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

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按废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纳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的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供应商符合上述第1、2、3三项中任意两项及以上者，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同时符合上述第4项和第1、2、3三项中任意一项及以上者，同时享受上述第4项的优惠政策和第1、2、3三项中任意一项的优惠政策。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 87 号) 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采购人代表 1 名, 专家 4 名。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一名,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主任。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评审比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组织及监督

(1) 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由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写,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2)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开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仪式,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3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2.4 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时由工作人员宣布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当按照会议要求维护网上开标正常秩序;

3.2 供应商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及时上传已固化的投标文件，如在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与工作人员沟通，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供应商因投标文件固化导致的系统无法核验投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唱标，系统自动播放或由工作人员公布；

3.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如供应商超时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4. 评标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评标原则

4.2.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

视同仁、公平对待。

4.2.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4.2.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2.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2.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4.2.6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3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4.3.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参加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3.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环节；具体审查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 是否通过审查 |
|---|------------|--|----|-----|--------|
| 1 | 资格承诺 |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 2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提供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格证书（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 | | | |
| 在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的列内打“√”，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4.4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4.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3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符合下列情况的,方可通过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的,应当对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 是否通过审查 |
|------------------------|----------|---|----|-----|--------|
| 1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 | | |
| 2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的;投标文件填写字迹或数据清晰可辨;投标文件完整,无填写漏项,能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 | | | |
| 3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无虚假证明文件; | | | |
| 4 | 投标文件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5 |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 |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总单价预算和分项预算单价; | | | |
| 7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9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在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的列内打“√” | | | | | |

4.4.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4.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4.6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4.5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4.5.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5.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3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5.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4.5.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4.5.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5.7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4.5.8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9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4.5.10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由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确认后产生约

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5.11 采购人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4.5.1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第四节。

4.5.13 评标标准：

| 序号 | 类别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部分 (15分) | 投标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15分 |
| 2 | 商务部分 (30分)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3 | | 拟投入人员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具有测绘或测绘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计算，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2分 |
| 4 | | 拟投入使用设备 | 1. 投标人投入 2 台及以上自有 GPS 接收设备的得 3 分，2 台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投入 2 台及以上自有全站仪的得 3 分，2 台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投入 1 台自有无人机设备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 投标人配备车辆 2 台及以上者得 2 分，2 台以下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 | | | |
|---|---------------|--------|---|-----|
| | | | 注：以上投入的设备仪器需提供购买发票的扫描件加盖公章，车辆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和行驶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6 | 技术部分 (55分) | 技术方案 | 认识和理解项目背景、意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目标、任务及预期成果，编制方案内容包括①对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②工作计划③技术路线④作业流程⑤项目现状分析及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⑥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8分，每缺一项内容或存在不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18分 |
| 7 |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保密措施、安全保障方案、档案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人员等）内容完整合理的得18分，每缺一项内容或存在不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18分 |
| 8 | | 进度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方案进行评审，进度计划明确、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关键节点针对性强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9分 |
| 9 | | 质量保证措施 |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项目管理计划全面、质量控制措施合理、质量检查规范、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技术设备、场地等）科学、工作方式标准化，措施完整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者缺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注：所提供的合同、证书等与评标相关的资料因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则该资料、证件视为无效；经证实证件有造假行为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企业责任。 | | | | |

4.6 评标结果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

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7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8 重组评标委员会评标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2）有本章第五节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9 项第一至五项情形的；（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4.9 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10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采购报告编写说明

4.10.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10.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10.2 采购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参加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任以书面形式完成采购报告。采购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采购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11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4.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2 废标情形

-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响应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13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求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七)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2.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2.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下列单位，具体要求见本节 1.2 项规定。

名称：庆城县委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庆阳市庆城县安化路 1 号

联系方式：0934-3226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化东路 10 号北辰大厦 A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0934-8279909

（八）其他事项

1. 中标通知书

1.1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1.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

2. 合同签订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行为反馈至财政部门；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

2.4 投标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QCZC2025-0001-1

第四章 服务内容

QCZC2025-0001-1

一、项目名称：庆城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测绘项目

二、招标内容：本次招标的不动产测绘机构主要对庆城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不动产进行测绘。其中：房产测绘工作内容为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地籍测绘，面积量算，分幅平面图测绘，分丘平面图绘制，分层分户平面图绘制，房产调查，分户面积，共有面积，分摊面积测算，检查修改，资料整理；地籍测绘工作内容为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地籍要素数据要素采集编辑，面积量算，地籍图（含宗地）绘制，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该项目涉及房产测绘、权籍调查、地籍测量、地形图测绘和不动产权证办理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随时把控。

三、服务内容：

第一包：对县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土地、房产进行测绘；

第二包：对乡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土地、房产进行测绘；

注：具体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测绘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3. 《数字地形图系列的基本要求》（GB/T 18315—2001）。
4.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T14912—2005）。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2011）。
7. 《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GB/T22021—2008）。
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10. 《测绘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2.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13.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4.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在测绘期间如因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测绘政策或修改原测绘技术标准要求的，中标人须按新的要求进行测绘，采购人对此不增加任何测绘费用，请投标人

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上述不确定的风险因素。

五、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测绘工作应依据测绘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进行作业，分别对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地籍进行测量。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权属调查。以“权属清晰、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为目标，充分利用已有地籍调查、国土调查、土地征收、用地批准、规划许可、不动产交易、不动产登记、建设或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等成果资料，选择已有地籍图、地形图或影像图等图件为基础图件制作工作底图，采用内业核实与外业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权属调查，依据权属调查出的结果，开展不动产测绘。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对土地现状、位置、权源、面积、利用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权属调查调查工作。②数据采集与编辑。利用已经布设的图根控制点，采用全站仪、GNSS接收机等设备野外全要素采集地形、地物数据，并现场绘制草图，内业根据草图利用 CASS10.128 成图软件，按照地形图图式规定进行地形图数据编辑。③数据入库。根据不动产登记相关要求，对成果数据进行入库。④最终服务完成时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宗地图、界址点成果表、SHP 光盘、不动产地籍调查表、测绘报告，完成不动产数据落宗落户。

六、服务时限、地点及要求

1. 服务时限：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2. 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测绘资料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赴测绘现场开展工作，并保证工作进度，原则上每个项目的实际测绘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日历天。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 按照庆城县自然资源局管理使用的具备测绘条件的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要求提交所需成果，配合完成登记并符合发证要求。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对所有项目负有总体责任，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总体协调、出席相关会议、解决项目进行中的相关问题。 供应商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均须通过审批，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报审不及时、反复报审、审批不通过等影响工作进度计划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并保留向供应商追偿的权利。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及资料（包括房产测绘和地籍测绘）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服务内容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 办法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服务内容成果方面的文件、规定。 所

有作品、文件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须保证著作权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个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做测绘业务前须向项目所在地住建局和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报备。

七、付款方式

供应商提供相应测绘服务，确保测绘结果能够得到不动产所在地相关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机构的认可，并可依据相应测绘结果顺利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动产登记证书办理成功后，采购人按照不动产证书登记的面积情况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八、验收方案

由采购人按月对投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QCZC2025-0001-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QCZCZ05-0001-1

庆城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
登记测绘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QCZC2025-0001-1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庆城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测绘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庆城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测绘项目。

第二条合同期限：_____。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_____。

2、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测绘工作进度计划进行测绘工作，且形成成果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审核通过并按进度完成的，采购人按实际测绘面积据实结算。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工作进展。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于达不到整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具体考评标准由甲方制定），最终考评结果与合同金额和支付进度相关联。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测绘任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_____。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庆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代理机构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六章 投标响应性文件格式

QCZ025-0001-1

项目名称：庆城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测绘项目

包号：

项目编号：QCZC2025-

投标响应文件

QCZC2025-0001-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投 标 日 期：××年×月×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庆城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测绘项目

包 号：

项目编号：QCZC2025-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服务时限 |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庆城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测绘项目

包 号：第一包

项目编号：QCZC2025-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县直土地测绘 | | | |
| 2 | 县直房屋测绘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庆城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测绘项目

包 号：第二包

项目编号：QCZC2025-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乡镇土地测绘 | | | |
| 2 | 乡镇房屋测绘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庆城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测绘项目

包 号：

项目编号：QCZC2025-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与数值 | 供应商的商务响应内容与数值 | 备注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商务文件

格式自拟

QCZC2025-0001-1

(六) 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QCZC2025-0001-1

(七) 其他资料

QCZC2025-0001-1

庆城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 登记测绘项目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QCZC202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_____。

投 标 日 期：××年×月×日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 | | |
|---------|--|------|--|
| 涉及建造师姓名 | | 注册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QCZC2025-0001-1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 序号 | 承诺事项 | 备注 |
|----|-----------------|--------|
| 1 |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必须承诺 |
| 2 |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必须承诺 |
| 3 |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涉及农民工 |
| 4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 涉及建造师 |
| 5 |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政府采购项目 |
| 6 |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政府采购项目 |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中标）；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中标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中标）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同时提供）

4、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QCZC2025-0001-1

5、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格证书（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

QCZC2025-0001-1

附件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

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

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QCZC2025-0001-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符合此项可提供本声明函，不符合无须提供。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